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厅稳经济保增长 促发展 12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助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现将《自然资源厅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12 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正确认识形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坚决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落实国务院 6 个方面 33 条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50 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大干 40 天奋战 200 日”行动，坚决打好“七大战役”，以高效的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相关处室要树立跑着干工作、抢着抓发展的意识，对照 12 条政策措施，实行包抓机制，细化落实措施，建立从责任落实到评估问效的工作闭环，推动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三、严格督导检查。厅考核办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厅效能目标考核。督察处要建立台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通报落实情况，坚决以严实的考核督导，推动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然资源厅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12 条政策措施

一、高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前，报批建设用地应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三条控制线”衔接，在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前提下，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详细说明和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诺后，视为符合规划，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监管。

2. 全年 40%以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和民生项目。各地重点建设项目已经开工建设需补办手续的，本地区年度计划指标不足的，可调剂使用自治区以前年度节余计划指标。

3. 自治区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且已办理用地预审、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可申请先行使用土地；相关要件齐全的，自然资源厅 5 个工作日完成先行用地审查批准；先行用地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6 个月内补办有关手续。

4. 对自治区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开通“绿色通

道”，即来即审即办；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查，3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需要开展用地踏勘论证的，自治区审查阶段实行容缺受理，指导市县和项目用地单位补齐相关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项目用地。

5.支持重点产业融合发展混合用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可以按照总用地面积5%以内配套建筑用地，并根据工业、商服、公共设施等用地需求，实行差别化、精准化分类混合供地。工业企业用地兼容科创、研发、销售、物流、实训等多种用途，可以主用途为主供地（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50%）。

6.鼓励工业企业改造现有厂区、建设多层厂房，增加的容积率不加收土地出让金，节余的土地可分割入市交易，或引进新企业联合开发。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产业用地，可采取“预告登记”的方式先行转让盘活。

二、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

7.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部门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鼓励未达产生产煤矿进一步提升产量，指导停产、停建煤矿“一矿一策”制定复工复产措施，尽快释放产能。

8.允许停产、停建煤矿在办理复工复产手续的同时，同步修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支持在建煤矿，经论证技术、安全上可行的，采取上行开采方案加快矿井建设进度。

9. 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煤矿，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到期后可不再申报延续，允许自动延续至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

10. 符合接续深部资源要求的煤矿，允许通过协议出让方式直接申请矿业权，保障煤矿持续稳产。

11. 符合采矿权新立登记条件的煤矿，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及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三级联审，20个工作日内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提升确权登记办证效率

12. 优化企业不动产确权登记流程，设置企业专办窗口，实施告知承诺制，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提升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效率。推动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显化土地资源价值，为企业抵押融资奠定基础。

